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成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凯成股份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1、凯成股份所在地为河北省深州市，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为江苏省泰兴市，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凯成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对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管控措施，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凯成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执行现场审计工作，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期有较大延迟。

2、审计项目组需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凯成股份与客户及供应商往来款项余额、向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和向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函证程序涉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存货等。

基于以上原因，会计师预计将无法按期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但不存在与凯成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凯成股份聘请审计 2019 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审计项目组已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执行主要资产的抽盘、进行内控了解及测试等审计程序。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本所在前期进场之前，已与凯成公司通过网络、邮件、电话等沟通方式开展年报审计工作；进场后，凯成公司已安排财务、销售、人力、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同时，对于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审计程序的可行性，以加快推进审计工作。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年报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在疫情期间，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多次与公司电话沟通年报编制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并在政策允许后，于 2020 年 4 月派出两位员工到达公司总部，现场督导相关工作。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山西证券认为凯成股份 2019 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其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